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峰工業大廈2樓A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二零零四年：15,524,93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557,653港元(二零零四年：29,107,099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0,771,124港元(二零零四年：11,591,258港元)。

儘管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表示關注，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多項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其資金流動性：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莊女士」)訂立新信貸協議，以將為數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將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轉換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總額為12,4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及計劃中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持有其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系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或所受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以往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兩者之差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專為準備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須長期在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嚴重阻礙轉移資金至本公司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出現變動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方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一般指付運貨物至客戶及轉讓所有權時)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銷售貨物之有效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e)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得超過二十年)內撇銷。倘屬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商譽會列入有關賬面值，而非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已辨別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倘適用))計算。以往於收購時以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以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賬面值。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而且預期不再發生之外在特別事件而產生，而且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亦消滅了該項事件之影響，否則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費用已導致預計使用有關固定資產可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獨立資產基準自損益表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損益表內，直至補足過往扣除之虧絀為止。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撥予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2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竣工，並基於其投資潛力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且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惟倘租賃期所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當時賬面值予以折舊。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組合基準自損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損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往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則自損益表扣除，藉以在租賃期內計算出固定之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損益表扣除。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被視作呆賬時須就此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在扣除上述撥備後列賬。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算售價扣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預算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儲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通知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列賬。

l)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往年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值時使用之估計方法更改時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內記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負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有關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借貸成本乃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一段時間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並將撥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o) 僱員福利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續)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離職情況下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舊計劃」)之僱員營辦舊計劃。舊計劃之營運方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倘僱員於獲得本集團全數僱主供款前離開舊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以沒收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扣減。舊計劃於結算日仍在營辦。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營辦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其成本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由此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於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者，相反亦然。倘與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可能(較無可能之機會大)會流出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撥備會定期檢討，並調整至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數字。倘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彼等會被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及租金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117,145	47,642,313	23,640,790	30,229,484	3,326,125	3,129,241	70,084,060	81,001,038
其他收入	183,075	923,774	1,129,375	673,657	1,235,707	1,050,000	2,548,157	2,647,431
總計	43,300,220	48,566,087	24,770,165	30,903,141	4,561,832	4,179,241	72,632,217	83,648,469
分類業績	(3,129,999)	2,888,822	(9,067,512)	(11,386,540)	(4,844,209)	(4,182,346)	(17,041,720)	(12,680,064)
利息收入							24,059	21,524
經營活動虧損							(17,017,661)	(12,658,540)
融資成本							(2,107,764)	(2,133,108)
除稅前虧損							(19,125,425)	(14,791,648)
稅項							(511,344)	(733,28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19,636,769)	(15,524,9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續)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資產	26,055,651	26,523,484	102,909,866	100,972,022	629,647	7,096,091	129,595,164	134,591,597
未分配資產							—	459,469
資產總值							<u>129,595,164</u>	<u>135,051,066</u>
分類負債	8,468,191	9,768,390	11,177,355	8,489,229	7,754,882	1,449,783	27,400,428	19,707,402
未分配負債							<u>61,751,688</u>	<u>55,552,703</u>
負債總值							<u>89,152,116</u>	<u>75,260,10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82,542	554,766	3,024,666	2,864,280	27,296	27,156	3,734,504	3,446,202
呆壞賬撥備	340,986	—	—	140,000	—	—	340,986	140,00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93,072	—	686,979	580,000	—	—	1,280,051	580,00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虧絀)	—	—	(1,144,990)	(610,000)	—	1,050,000	(1,144,990)	440,00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	125,200	6,400	—	—	—	—	125,200	6,40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虧絀)	121,600	(4,399)	(110,666)	700,977	—	—	10,934	696,578
資本開支	<u>539,594</u>	<u>1,031,778</u>	<u>825,664</u>	<u>4,614,867</u>	<u>4,180</u>	<u>—</u>	<u>1,369,438</u>	<u>5,646,64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洲		東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5,312,246</u>	<u>33,972,767</u>	<u>7,821,107</u>	<u>1,723,538</u>	<u>13,593,866</u>	<u>19,831,606</u>	<u>14,357,419</u>	<u>10,461,465</u>	<u>3,606,375</u>	<u>5,694,548</u>	<u>5,393,047</u>	<u>9,317,114</u>	<u>70,084,060</u>	<u>81,001,038</u>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4,099,050</u>	<u>30,392,210</u>	<u>105,496,114</u>	<u>104,199,387</u>	<u>129,595,164</u>	<u>134,591,597</u>
資本開支	<u>173,178</u>	<u>1,010,939</u>	<u>1,196,260</u>	<u>4,635,706</u>	<u>1,369,438</u>	<u>5,646,645</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剗刀*	<u>43,117,145</u>	<u>47,642,313</u>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u>23,640,790</u>	<u>30,229,484</u>
租金收入總額	<u>3,326,125</u>	<u>3,129,241</u>
	<u>70,084,060</u>	<u>81,001,038</u>
其他收入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u>1,093,960</u>	<u>—</u>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u>—</u>	<u>440,000</u>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u>125,200</u>	<u>6,400</u>
利息收入	<u>24,059</u>	<u>21,524</u>
雜項收入	<u>1,328,997</u>	<u>2,201,031</u>
	<u>2,572,216</u>	<u>2,668,955</u>
總收入	<u>72,656,276</u>	<u>83,669,993</u>

* 此數額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4,018	480,000
已售存貨成本	64,855,361	70,651,2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21,285,241	22,834,0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4,877	660,126
	21,620,118	23,494,159
折舊		
— 自置資產	3,589,296	3,045,984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45,208	400,218
滙兌虧損淨額	192,170	523,587
汽車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74,000	474,000
呆壞賬撥備	340,986	140,00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280,051	580,00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144,990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支出	2,015,696	1,788,73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81,742	261,174
融資租約利息	10,326	83,201
	2,107,764	2,133,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稅項	12,317	251,000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	49,600	91,426
	<hr/>	<hr/>
	61,917	342,426
遞延稅項(附註26)	449,427	390,857
	<hr/>	<hr/>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11,344	733,2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943,276)	(13,780,210)	2,817,851	(1,011,438)	(19,125,425)	(14,791,648)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3,840,074)	(2,411,536)	929,890	(333,775)	(2,910,184)	(2,745,311)
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111,131)	201,918	(111,131)	201,918
毋須課稅收入	(239,956)	(510,142)	(698,521)	—	(938,477)	(510,142)
不可扣稅開支	630	180,188	—	578,779	630	758,96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4,106,935	3,027,851	—	—	4,106,935	3,027,851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86,808)	—	—	—	(86,808)	—
撥回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446,126	—	—	—	446,126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253	—	—	—	4,253	—
稅項開支	391,106	286,361	120,238	446,922	511,344	733,2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998	200,0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59,671	7,965,398
— 公積金供款	103,848	119,430
	7,663,519	8,084,828
	7,823,517	8,284,828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9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13	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7,161	1,723,0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406	24,000
	<u>2,001,567</u>	<u>1,747,007</u>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2</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704,772港元(二零零四年：6,561,57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二零零四年：15,524,931港元)，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46,403,321股(二零零四年：4,548,528,197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961,000	43,719,000	8,744,150	31,282,973	10,656,866	1,375,597	143,739,586
添置	—	—	—	1,323,769	45,669	—	1,369,438
出售	(6,000,000)	—	—	—	—	—	(6,000,000)
重估虧絀	(1,144,990)	(955,010)	—	—	—	—	(2,100,0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816,010	42,763,990	8,744,150	32,606,742	10,702,535	1,375,597	137,009,024
按成本值	—	—	8,744,150	32,606,742	10,702,535	1,375,597	53,429,024
按估值	40,816,010	42,763,990	—	—	—	—	83,580,0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816,010	42,763,990	8,744,150	32,606,742	10,702,535	1,375,597	137,009,0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4,457,008	28,729,266	10,026,018	1,375,597	44,587,889
本年度折舊	—	1,091,144	1,182,774	953,395	507,191	—	3,734,504
重估時撇銷	—	(1,091,144)	—	—	—	—	(1,091,14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5,639,782	29,682,661	10,533,209	1,375,597	47,231,2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816,010	42,763,990	3,104,368	2,924,081	169,326	—	89,777,77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961,000	43,719,000	4,287,142	2,553,707	630,848	—	99,151,6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5,782
添置	4,18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62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8,284
本年度折舊	27,296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8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82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98
	<hr/> <hr/>

列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427,466港元(二零零四年：1,705,274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進行重估，根據其現有用途評估之公開市值總額為6,460,000港元，而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倘適用)計算之估值則為36,303,990港元。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121,6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餘696,578港元)及重估盈餘125,2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餘6,400港元)已分別自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損益表中扣除。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28,887,455港元(二零零四年：29,797,57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附註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i)	6,460,000	6,340,000	—	—	6,460,000	6,340,000
中期租約 (ii)	—	—	36,303,990	37,379,000	36,303,990	37,379,000
	<u>6,460,000</u>	<u>6,340,000</u>	<u>36,303,990</u>	<u>37,379,000</u>	<u>42,763,990</u>	<u>43,719,000</u>

附註：

- 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 i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經特別設計。由於其性質獨特，故僅可供特定用途或用戶使用，除作為現行業務之其中部份出售外，該等土地及樓宇極少於公開市場出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其公開市場現有用途評估之價值為**40,816,01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40,816,010**港元(二零零四年：47,96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6,105,881**港元(二零零四年：34,396,469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741,016	35,741,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7,846,342	69,320,05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88,346)	(15,518,083)
	<hr/>	<hr/>
	90,199,012	89,542,985
減值撥備	(35,757,296)	(35,757,296)
	<hr/>	<hr/>
	54,441,716	53,785,689
	<hr/>	<hr/>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傑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北方實業(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電子 消費產品
喜利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同興制品(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同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可收取股息或獲得各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本集團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可按面值收購該等股份。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6,025,387	16,025,387
	16,025,387	16,025,387
減值撥備	(16,025,387)	(16,025,387)
	—	—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	企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投資控股
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0	提供工程服務
精輝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5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路板
番禺精輝電路版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內地	50	製造電路板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賬目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原料	12,867,535	10,679,308
在製品	3,167,594	2,425,270
製成品	4,434,475	1,802,775
	<u>20,469,604</u>	<u>14,907,353</u>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載列於上文)之賬面值約為8,824,283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或會給予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60天內	6,783,415	6,659,435
61天至90天	727,044	57,701
超過91天	2,879,001	892,646
	<u>10,389,460</u>	<u>7,609,782</u>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9,721	1,690,698	255,285	22,831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0	—	—
	<u>4,699,721</u>	<u>6,690,698</u>	<u>255,285</u>	<u>22,831</u>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0)	—	—
	<u>4,199,721</u>	<u>1,690,698</u>	<u>255,285</u>	<u>22,831</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795,257港元（二零零四年：1,13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60天內	6,530,879	6,033,316
61天至90天	1,425,517	292,778
超過91天	3,127,004	3,438,341
	<u>11,083,400</u>	<u>9,764,435</u>

2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01,276	4,214,102	—	—
— 無抵押	—	40,892	—	—
	<u>501,276</u>	<u>4,254,994</u>	<u>—</u>	<u>—</u>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69,406	30,216,330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附註21)	224,039	6,555,721	—	—
其他短期貸款，無抵押	377,358	1,500,000	—	1,500,000
	<u>23,172,079</u>	<u>42,527,045</u>	<u>—</u>	<u>1,5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附息長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4,039	6,555,721
第二年	16,244,301	953,73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0,262	1,974,533
五年後	336,646	1,817,147
	<u>17,665,248</u>	<u>11,301,136</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0)	<u>(224,039)</u>	<u>(6,555,721)</u>
非流動部份	<u>17,441,209</u>	<u>4,745,415</u>

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經營之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裝置。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尚餘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於結算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238,560	687,297	229,914	636,399
第二年	11,830	461,874	9,178	449,7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0,854	—	144,734
	<u>250,390</u>	<u>1,310,025</u>	<u>239,092</u>	<u>1,230,841</u>
減：未來融資成本	<u>(11,298)</u>	<u>(79,184)</u>		
租約責任之現值	239,092	1,230,84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229,914)</u>	<u>(636,399)</u>		
非流動部份	<u>9,178</u>	<u>594,44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莊鄭文珊女士	14,270,547	1,471,698	5,660,000	—
莊進中先生	—	250,000	—	—
	<u>14,270,547</u>	<u>1,721,698</u>	<u>5,660,000</u>	<u>—</u>

莊女士為莊聲元先生之妻子，而莊進中先生為莊聲元先生之兒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信貸協議。據此，莊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該信貸」）。授予該信貸之目的為使本集團備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該信貸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莊女士簽署新信貸協議以將該信貸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女士同意授予本公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的一年或更長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兩者中之較早者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信貸協議，將5,660,000港元之貸款轉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女士亦墊支610,547港元（二零零四年：1,471,698港元）予本集團。該項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6.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公平 價值調整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於股本入賬之遞延稅項	—	—	255,446	255,446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386,148)	—	(4,709)	(390,857)
	<u>115,059</u>	<u>169,485</u>	<u>(5,198,324)</u>	<u>(4,913,78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59	169,485	(5,198,324)	(4,913,780)
於股本入賬之遞延稅項	—	—	36,520	36,520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162,918)	—	(286,509)	(449,427)
	<u>(47,859)</u>	<u>169,485</u>	<u>(5,448,313)</u>	<u>(5,326,68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59)	169,485	(5,448,313)	(5,326,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59,469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326,687)</u>	<u>(5,373,249)</u>
	<u><u>(5,326,687)</u></u>	<u><u>(4,913,780)</u></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85,393,656港元(二零零四年：65,251,262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則本集團並無追加稅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u>4,803,807,705</u>	<u>48,038,077</u>	<u>4,544,457,705</u>	<u>45,444,577</u>
已行使購股權	<u>66,150,000</u>	<u>661,500</u>	<u>259,350,000</u>	<u>2,593,500</u>
年終	<u>4,869,957,705</u>	<u>48,699,577</u>	<u>4,803,807,705</u>	<u>48,038,077</u>

本年度內，66,150,000份(二零零四年：259,350,000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按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66,150,000股(二零零四年：25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661,5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93,500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批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莊聲元先生	3,350,000	-	(3,35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2
孫德仁先生	35,000,000	-	(35,00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15
黃兆強先生	35,000,000	-	(18,000,000)	-	-	17,000,000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8
朱步揚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8
	<u>77,850,000</u>	<u>-</u>	<u>(60,850,000)</u>	<u>-</u>	<u>-</u>	<u>17,000,000</u>				
僱員										
莊藹文珊女士*	1,150,000	-	(1,15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14
其他僱員	6,450,000	-	(4,150,000)	-	-	2,300,000	31-10-2002	31-10-2002 至30-10-2012	0.01	0.024
	<u>7,600,000</u>	<u>-</u>	<u>(5,300,000)</u>	<u>-</u>	<u>-</u>	<u>2,300,000</u>				
總數	<u><u>85,450,000</u></u>	<u><u>-</u></u>	<u><u>(66,150,000)</u></u>	<u><u>-</u></u>	<u><u>-</u></u>	<u><u>19,300,000</u></u>				

*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本年度內66,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66,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661,5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19,300,000份(二零零四年：85,4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4%(二零零四年：1.8%)。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9,300,000股(二零零四年：85,45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4,500港元)。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去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為22,478,515港元。商譽乃按其成本值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包括去年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應佔之重估盈餘5,024,251港元。此部份之重估儲備不得用作抵銷因於重新分類後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虧絀，而僅可於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股份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股份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12,931,866)	11,550,98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6,561,571)	(6,561,5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482,848</u>	<u>(19,493,437)</u>	<u>4,989,41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19,493,437)	4,989,411
公開發售產生之開支	(420,098)	—	(420,0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6,704,772)	(6,704,7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62,750</u>	<u>(26,198,209)</u>	<u>(2,135,45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值為1,01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b)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673,993	485,473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144,000	144,000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墊支3,000,000港元予其聯營公司。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償還3,000,000港元予本集團。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1,655,405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往來戶口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取得批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已償還該信貸融資，而有關擔保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女士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及5,66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此外，莊女士墊支本集團610,547港元(二零零四年：1,471,698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墊支本集團3,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墊支250,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250,000港元予莊進中先生。
- (g)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聲元先生合共墊支約5,99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32.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b) 40,816,1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9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26,105,881港元(二零零四年：34,396,469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c) 941,94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應收賬款。
- d) 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2,971,753	3,405,2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31,241	9,284,548
五年後	2,312,597	3,017,770
	<u>12,215,591</u>	<u>15,707,584</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輛汽車。所議定汽車之租賃期為一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u>197,500</u>	<u>197,5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2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9,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o)「僱員福利」一節。於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b)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為55,201,866港元(二零零四年：88,137,723港元)。

35. 結算日後事項

a)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300,000,000港元，但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有243,497,885.2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此外，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減少了95%，而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則由每股0.01港元增至每股0.20港元。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2,48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8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